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p>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四）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四）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六)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以资抵债方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p>	<p>(六)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以资抵债方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p>
--	--

<p>和服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和服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p> <p>（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p> <p>(七) 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八) 交易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p>	<p>七百五十万元;</p> <p>(六) 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七) 交易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是提名人不</p>

<p>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p>

<p>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时，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时，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若征集投票权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若征集投票权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p>
---	---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等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

业务往来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下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10.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2.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3.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

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

	<p>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如因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如因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p>

	<p>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七)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选举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p> <p>(九)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内审部的负责人；</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	--

<p>(三) 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并且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余额；</p> <p>(二十一)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九)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p> <p>(三) 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并且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余额；</p> <p>(二十三)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供担</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供</p>

<p>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p> <p>(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p> <p>(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p>

<p>超过一百五十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p> <p>（六）对其他企业投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超过一百五十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p> <p>（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进行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进行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p> <p>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提名程序、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提名程序、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事，上述期限，以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该监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监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事，上述期限，以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该监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监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董事提名程序、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董事提名程序、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p>

<p>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p>

<p>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违反第四十条第（十九）项和第（二十）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九十六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违反第四十条第（十九）项和第（二十）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九十七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对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报出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述条款新增后，原有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增加董事会席位并聘任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